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表决权)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 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000	2017年01月16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2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 有限公司	100%	20,000	2016年12月20日	56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 材料有限公司	51%	7,650	2017年01月01日	51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102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102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3、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为3,61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53%，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制度》，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苏天森、王广鹏、叶国田

2017年8月9日